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通过银行、信托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。

一、 短期授信

2015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短期授信合计 85 亿元，以银行贷款、委托贷款、保函、票据等融资方式，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授信银行	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	担保方式
1	民生银行上海分行	200,000	一年	信用
2	建设银行上海分行	140,000	一年	信用
3	农业银行上海分行	100,000	一年	信用
4	中国银行上海分行	100,000	一年	信用
5	浦发银行上海分行	70,000	一年	信用
6	上海银行营业部	50,000	一年	信用
7	交通银行上海分行	40,000	一年	信用
8	东亚银行上海分行	40,000	一年	信用

9	工商银行上海分行	30,000	一年	信用
10	南京银行上海分行	30,000	一年	信用
11	汇丰银行上海分行	30,000	一年	信用
12	招商银行上海分行	20,000	一年	信用
	小计	850,000		

二、 长期授信

1、项目贷款：2015 年度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长期授信 6 亿元，用于公司所属子公司项目建设：

单位：万元

申请授信单位	授信银行	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	担保方式
上海韵意置业有限公司	建设银行 上海分行	60,000	3 年	30-04、34-04 土地 及在建工程抵押

上海韵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工商登记注册号：310227000788478）是上海城投置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5,000.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周冬生。

上海韵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 30-04 地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照路以南、洞塔路以东、塘乐路以北、倪家墩路以西；34-04 地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照路以南、洞照路以东、塘乐路以北、洞塔路以西，均为动迁安置保障房。30-04 地块土地面积 53,635.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114,237.45 平方米，于 2012 年 5 月取得房地产权证（编号为：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7081 号）；34-04 地块土地面积 14,45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33,591.08 平方米，于 2012 年 5

月取得房地产权证（编号为：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7082 号），两地块预计于 2015 年二季度开工建设。截止 2015 年 2 月，项目累计已投资 5.11 亿元。

2、抵押贷款：2015 年度拟向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长期授信 10 亿元，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：

单位：万元

申请授信单位	授信银行	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	担保方式
上海城投置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东亚银行 上海分行	100,000	5 年	新江湾 C4-P3 项目建筑物抵押

上海城投置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工商登记注册号：310000000048698）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5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戴光铭。

上海城投置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开发的新江湾 C4-P3 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 C4 地块，西至政和路、北至纬五河、东至江湾城路、南至国秀路，为商品房项目。整个项目土地面积 67,931.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51,791.01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2,930 平方米，包括 20 幢 3 层联排花园住宅、18 幢 5 层公寓、1 幢 3 层配套公建、1 幢 3 层商业及配套用房和 1 座全埋式地下车库，绿地率达到 35%，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房地产权证【沪房地杨字（2014）第 025412 号】，截止 2015 年 2 月，项目累计已投资 31.82 亿元。

3、担保贷款：2015 年度拟向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长期授信 4 亿元，用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置换原到期贷款：

单位：万元

申请授信单位	授信银行	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	担保方式
上海城投置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浦发银行 上海分行	40,000	3 年	公司提供信用担保

被担保企业情况：上海城投置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登记注册号：1974971），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，注册资本：港币 100 万元，出资人为上海城投置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董事长：戴光铭。

担保金额：4 亿元人民币

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：截至 2014 年末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1.58 亿元，占公司经审计 201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.94%，若含本次申请对外担保，则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.58 亿元，占公司经审计 201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.34%。

三、 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企业财务资助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长，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，审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财务资助（主要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）相关事宜：额度（即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）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；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拆入资金无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，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